個案研討： 護欄不護

**一張含有 文字, 標誌, 草, 室外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鍾姓婦人行經北市木柵河濱公園時因護欄鬆脫翻倒，摔落200公分深的溝渠受傷，提起國賠訴訟。

一審認定，護欄翻落邊坡是因嚴重鏽蝕致未能承受原設置時所應得承受的外力而斷裂，鏽蝕為護欄設置後才發生的瑕疵，水利工程處是養護機關，因未適時進行檢查、修護，判須賠償93萬685元。

二審認定護欄底座螺絲有1處鏽蝕，且鏽蝕處即為護欄與底座斷裂處，堪認護欄是因此處嚴重鏽蝕導致未能承受原設置時所應得承受的外力而斷裂，才使得鍾婦僅以右手碰觸後翻倒，跌落溝渠。二審指出此處鏽蝕為護欄於設置後所發生瑕疵，且已累積相當時日，可認水利工程處對護欄的養護管理確實有欠缺，有賠償責任；經重新計算，判決鍾婦可獲賠104萬7895元。可上訴。 (2022/07/13 中央社)

**傳統觀點**

* 到公園休閒遊玩自己也要小心。
* 公共設施這麼多，政府養護機關都要負責，會不會責任太重？

**人性化設計觀點**

不論如何，護欄嚴重鏽蝕導致未能承受設置時所應承受的外力而斷裂，還只是以右手碰觸後就翻倒，跌落溝渠，可見鏽蝕有多嚴重，這當然是失職，當然符合「國賠」的要件。

公共設施的確很多，養護單位既然本職就是負責養護，當然該負起失職的責任。就是因為將責任交由養護單位來承擔，公共設施又那麼多，所以他們平時就要主動想出各種辦法來完成任務。例如：

* 將管轄地區的所有設施列管
* 排定定期安檢表並落實執行
* 對有安全隱患的設施及時修護
* 修護材料和方法的不斷改進
* 發現不安全設計並改善
* 開設民眾發現異常狀況時的舉報管道(如打電話、電腦…等)
* 思考如何鼓勵民眾舉報
* 平時的宣導
* ……等等。

如果有人認為責任太重或自己做不到，那就請他讓出位子讓做得到的人來做！只有把責任這樣劃分，責成有能力的人做他該做且做得到的事，才能從根本解決問題，社會才會愈來愈進步？我們不能要求到公園休閒的民眾還要隨時注意護欄會不會有問題，這樣才是人性化設計！

同學們，你還有什麼補充想法嗎？請提出分享討論。